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现对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终止发行是结合了外部客观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策。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王杰 邓路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